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1號

原告 吳心雅

被告 徐慈祥

方師傅食品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方漢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